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本条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市规则》第7.1.2条或者第7.1.3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第十四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出席董事会：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股东、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的交易。

构成本条第（二）项情形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7.1.17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三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上市规则》第7.1.14条和第7.1.15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原则上应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按照北交所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成功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